

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工程监理 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函

京发改〔2004〕737号

市建设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审定“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费”收费标准的函》（京建经〔2004〕108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》、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六部门发布的《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，现将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收取。

（一）项目投资额5千万元以下（含5千万元）的按每项5000元收费，5千万元至8千万元（含8千万元）的按每项7000元收费，8千万元至1亿元（含1亿元）的按每项8000元收费，1亿元至3亿元（含3亿元）的按每项9000元收费，3亿元以上的按每项15000元收费。

（二）以上收费中，招标方交纳70%、中标方交纳30%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额是指该项目建筑安装投资额，不包括土地费用、拆迁和各种补偿费用以及设备费用的投资额。

二、大会议室（90平方米）每半天 200 元，中会议室（60平方米）每半天 150 元，小会议室（45平方米）每半天 100 元。以上会议室不足半天按半天计。

此收费标准为经营性收费，要按有关规定明码标价，依法纳税。

本函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特此复函。

北京市发展改革委

2004 年 4 月 26 日